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205）

府法訴字第 1050013128 號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共 同

訴願代理人：○○○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4 人因塗銷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2 月 3 日中地一字第 1040006545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坐落本縣社頭鄉○○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於民國（下同）9 年 9 月 17 日死亡，經訴願人等 4 人委託代理人，於 104 年 1 月 8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田資字第 199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申辦繼承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辦竣繼承登記在案（下稱系爭繼承登記案）。嗣訴願人等對於原處分機關另案辦理被繼承人○○所有持分之坐落本縣社頭鄉○○段○○、○○地號土地法院判決分割共有物登記一案表示異議，經原處分機關重行調閱系爭繼承登記案，發現有所屬人員疏失而為錯誤登記之情形，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報明本府核准後，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塗銷訴願人系爭繼承登記案之所有權登記，回復原登記名義人○○所有，並以 104 年 4 月 20 日中地一字第 1040002046 號函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塗銷登記結果提起訴願，經本府 104 年 8 月 10 日府法訴第 1040217267 號訴願決

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嗣原處分機關乃依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意旨，向戶政機關調取相關戶籍資料重行查明系爭繼承登記案所陳報之繼承人確有闕漏，核與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我國民法繼承編規定相違，且係為原處分機關審查疏失而為之錯誤登記，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後，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規定陳報本府（地政處）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1 日辦竣塗銷系爭繼承登記，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所有，並以系爭 104 年 12 月 3 日中地一字第 1040432157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等，訴願人等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暨補充理由意旨略謂：

- （一）原處分機關 104 年 9 月 8 日通知訴願人召開說明會，係 4 月間第一次塗銷所有權之補行程序，亦為 104 年 8 月 10 日訴願決定後補召開說明會補正前處分，其補正僅得於訴願決定前為之，原處分機關未重起新處分之法定程序，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
- （二）訴願人依法完成並合理信賴系爭○○地號土地之繼承登記，並無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逕為塗銷登記空間或事由，原處分機關塗銷不但曲解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之內容限制，並罔顧土地登記規則第 7 條規定非有法律上原因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者，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的法律安定原則。
- （三）退而論之，原處分機關認原繼承登記有錯誤或遺漏，但自始未曾見其所舉「完整不遺漏」或「正確之人時事地物」為何？本件繼承結果態樣如何，原處分機關仍還有疑義，則何來指摘原繼承登記的錯誤。如真有其他合法繼承權人，侵害系爭○○地號土地繼承權，則應由其依法律訴請判決繼承權之歸屬，況本件塗銷系爭繼承登記案是否還有他人有繼承權，乃原處分機關無中生有之疑

義，訴願人對系爭○○地號土地之所有權本即存在，繼承完全合法正確沒有模糊空間，不容原處分機關逕為塗銷。

## 二、答辯暨補充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據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本件繼承登記申請案應依我國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是訴願人等所檢附之繼承系統表列載被繼承人○○家產僅由訴願人等4人取得，與繼承法令並不相符，本所未盡詳查疏失而錯誤登記，前爰依土地法第69條、土地登記規則第14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函通知訴願人於104年9月8日舉行說明會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後，並向戶政機關調取相關戶籍資料，確認系爭繼承登記案確有疑義，爰再將上開補充調查結果及擬辦塗銷登記之理由，於104年10月23日函知訴願人並限期請渠等提出陳述意見，雖訴願人提出異議，然其內容均屬法令見解歧異與程序疑義，本所再度函復說明後，以104年11月20日中地一字第1040006299號函報經鈞府同年11月26日府地籍字第1040403150號函核准塗銷訴願人所有權登記，本所遂逕為塗銷訴願人等4人所有權並回復原○○所有登記狀態，並以原處分函知訴願人辦竣塗銷登記。
- (二) 本件被繼承人○○之家產，依日據時期繼承習慣應為無人繼承，而按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9點規定於臺灣光復後應依現行民法繼承編規定定其繼承人，於法方屬相符。是訴願人原案所附繼承系統表列僅由從母姓○○○之繼承人繼承，餘從招婿之父姓(○)子女未列為繼承人，與繼承法令不符，本所依行政程序法、土地登記規則第144條所定程序，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並報明鈞府查明核准後，予以塗銷登記回復原登記名義人○○所有，兼顧訴願人及其他繼承人權益，於法有據。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第 117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 二、次按土地法第 69 條規定：「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聲請該管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不得更正。但登記錯誤或遺漏，純屬登記人員記載時之疏忽，並有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由登記機關逕行更正之。」、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前，登記機關得於報經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塗銷之：一、登記證明文件經該主管機關認定係屬偽造。二、純屬登記機關之疏失而錯誤之登記。」
- 三、再按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 點、第 2 點、第 13 點規定：「繼承開始（即被繼承人死亡日期或經死亡宣告確定死亡日期）於臺灣光復以前者（民國 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應依有關臺灣光復前繼承習慣辦理。…」、「日據時期臺灣省人財產繼承習慣分為家產繼承與私產繼承兩種。家產為戶主所有之財產；私產係指家屬個人之特有財產。家產繼承因戶主喪失戶主權而開始；私產繼承則因家屬之死亡而開始。戶主喪失戶主權之原因：(一) 戶主之死亡。死亡包括事實上之死亡及宣告死亡。… (四) 戶主因婚姻或收養之撤銷而離家。」、「繼承開始在光復前，依當時之

習慣有其他合法繼承人者，即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如無合法繼承人時，光復後應依民法繼承編規定定其繼承人，但該所定之繼承人應以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生存者為限。」

- 四、卷查訴願人等固以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合法繼承人身分，檢附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等資料，經原處分機關104年1月8日收件字號田資字第199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以繼承為登記原因辦竣系爭土地繼承登記為訴願人等4人所有在案。惟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系爭繼承登記案，並調取相關戶籍謄本資料，發現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於大正9年（民國9年）9月17日死亡後，由配偶○○○、養女○○○相續為戶主，其中養女○○○雖與招夫○○生有多名子女，但僅次子○○○冠以母姓（訴願人等4人則為○○○之繼承人），嗣○○○與招夫離婚後於昭和6年（民國20年）4月30日與次子○○○於同日除戶並入○姓戶內，○○○因此喪失戶主權，次子○○○亦隨母入○戶致原戶廢戶，乃至臺灣光復前均無恢復原戶籍繼任戶長之戶籍記事記載，而○○所有之家產即系爭土地，依前揭繼承法令補充規定，於光復後應適用我國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等情，有系爭繼承登記案土地登記申請書暨附件、臺中州員林郡社頭庄○○番地日據時期戶籍簿冊戶主○○○當事人記事略以：「…昭和6年4月30日廢戶，同月同日臺中州員林郡社頭庄○○番地○氏○長男○○○婚姻除戶。」與次子○○○記事略以：「昭和6年4月30日廢戶，同月同日臺中州員林郡社頭庄○○番地○氏○方同居人入戶除戶。」、臺灣省彰化縣戶籍登記簿等影本資料附卷可稽，準此，訴願人申請系爭土地繼承登記案所檢附之繼承系統表，僅列載由○○○次子○○○之繼承人即訴願人等4人繼承，未予查明列載○○○其餘所生之從父姓(○)子女同為繼承人，核與繼承法令補充規定與民法繼承編規

定有不符，原處分機關對此疏未依規定審核而逕予核准辦竣系爭土地移轉予訴願人等 4 人所有之登記，即屬疏失而為錯誤登記之違法處分，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8 月 26 日中地一字第 104004781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於同年 9 月 8 日舉行說明會給予陳述意見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報本府以 104 年 11 月 26 日府地籍字第 1040403150 號函查明核准，於同年 12 月 1 日逕予塗銷訴願人等系爭繼承登記案完畢，回復登記予原登記名義人○○所有，並以 104 年 12 月 3 日中地一字第 1040432157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法核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等主張原處分機關 104 年 9 月 8 日說明會係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系爭繼承登記案是否還有他人有繼承權為原處分機關無中生有之疑義，逕予塗銷罔顧訴願人合理信賴與法律安定性原則等節。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規定修法理由略以：「…按違法之行政處分除係無效或瑕疵已補正者外，其餘均屬得撤銷，基於依法行政原則，並兼顧信賴保護原則，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19 條規定，登記機關或其上級地政機關自得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前，依職權撤銷原准予登記之處分…」。查系爭繼承登記案因登記申請書與繼承系統表列載繼承人有闕漏，與上揭繼承規定不符，原處分機關疏失漏未審查而錯誤登記，即屬違法之處分，應為撤銷，又查訴願人等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規定信賴值得保護之情形，則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規定塗銷系爭繼承登記案，經核並無違誤，且原處分機關就系爭繼承登記案重新查明，於塗銷訴願人等所有登記之不利處分前，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舉辦說明會給予訴願人等陳述意見之機會，非屬補行程序，訴願主張稱有信賴保護與違反法律安定性原則云云，顯有誤解，均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

揭規定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44 條規定修法理由意旨，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蔡秀男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林浚煦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8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